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8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4人,董事张勋因公务缺席本次会议。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关于收购安世集团境外LP投资份额方案的议案》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临2019-053号公告)。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公司取得Nexperia Holding B.V.的控制权后,公司将采取境外银团贷款的形式,通过其指定的境外关联方收购或回购Bridge Roots Fund,Huarong Core Win Fund,Pacific Alliance Fund(以下统称“境外LP”)持有的JW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以下简称“JW Capital”)的LP财产份额(以下简称“境外LP收购”),收购价款共计82,350万美元,资金来源为Nexperia Holding B.V.(包括其子公司Nexperia B.V.,以下简称“安世集团”)从境外取得的银团贷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安世集团从境外银团贷款的议案》。

本次境外LP收购的具体方案为:安世集团取得境外银团贷款后,向其唯一股东Yuch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裕成控股”)提供借款(以下简称“内部借款”),再由裕成控股将该笔内部借款出借给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境外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由受让方收购境外LP持有JW Capital的LP财产份额并完成转让价款支付。安世集团向裕成控股提供的内部借款为82,360万美元(包括与境外LP收购相关的收购价款及相关费用),利率不超过LIBOR+3.6%(其中LIBOR按照相应境外银团贷款协议执行),借款期限至2024年8月16日,银团贷款的費用(预计约1,500万美元)由裕成控股支付,前述内部借款及银团贷款費用最终均由裕成控股以从安世集团取得的分红款偿还或支付。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境外LP收购的具体相关事宜。本次收购安世集团境外LP投资份额系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临2019-053号公告)。根据本次境外LP收购方案,安世集团取得境外银团贷款后,向其唯一股东裕成控股提供借款(以下简称“内部借款”),借款金额为82,360万美元(包括与境外LP收购相关的收购价款及相关费用),利率不超过LIBOR+3.6%(其中LIBOR按照相应境外银团贷款协议执行),借款期限至2024年8月16日,银团贷款的費用(预计约1,500万美元)由裕成控股支付,前述内部借款及银团贷款費用最终均由裕成控股以从安世集团取得的分红款偿还或支付。

经充分沟通论证,为优化内部借款的成本费用之目的,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WINGTECH GROUP(HONGKONG) LIMITED将为裕成控股向安世集团偿还前述内部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及支付银团贷款費用提供保证担保。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外担保的具体相关事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关于收购安世集团境外GP投资份额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临2019-053号公告)。2019年7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WINGTECH GROUP(HONGKONG) LIMITED增资的议案》,同意指定其全资孙公司WINGTECH GROUP(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闻泰”)收购Wise Road Capital LTD(以下简称“智路资本”)作为GP持有的W Capital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以下简称“境外GP收购”,但根据香港法律相关规定,受让GP份额的主体应在开曼注册,因此公司决定由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SPV”),香港SPV新设一家开曼公司(以下简称“开曼SPV”),并由开曼SPV受让智路资本持有的W Capital的全部GP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并由开曼SPV向智路资本支付《GP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相关转让价款,香港SPV及开曼SPV的注册资本不超过1.5亿美元。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香港SPV、新设开曼SPV及与境外GP收购相关的具体相关事宜。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WINGTECH GROUP(HONGKONG) LIMITED增资的议案》将不再执行。本次收购安世集团境外GP投资份额系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89)。

表决结果:董事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9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6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77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6日
至2019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

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9]2059号)。根据上述无异议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非公开发行80亿元次级债券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次级债券由公司自行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上述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好本次次级债券的发行、交易、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等工作。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5	闻泰科技	2019/1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特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二)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777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4000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联系传真:0573-82582880
联系人:韩迎梅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9年12月4日下午 17:00 前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 and 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90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 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Yuching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裕成控股”),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实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境外LP收购,安世集团(包括Nexperia Holding B.V.和Nexperia B.V.,下同)以其取得的境外银团贷款向其唯一股东裕成控股提供借款(以下简称“内部借款”),同时相关银团贷款费用由裕成控股支付。据此,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WINGTECH GROUP(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闻泰”)将为裕成控股偿还82,360万美元的内部借款本金,利率不超过LIBOR+3.6%的利息以及预计约1,500万美元的银团贷款費用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为0。
5、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临2019-053号公告)。根据本次境外LP收购方案,安世集团取得境外银团贷款后,向其唯一股东裕成控股借款(以下简称“内部借款”),借款金额为82,360万美元(包括与境外LP收购相关的收购价款及相关费用),利率不超过LIBOR+3.6%(其中LIBOR按照相应境外银团贷款协议执行),借款期限至2024年8月16日,银团贷款的費用(预计约1,500万美元)由裕成控股支付,前述内部借款及银团贷款費用最终均由裕成控股以从安世集团取得的分红款偿还或支付。
经充分沟通论证,为优化内部借款的成本费用之目的,公司境外全资孙公司WINGTECH GROUP(HONGKONG) LIMITED将为裕成控股向安世集团偿还前述内部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及支付银团贷款費用提供保证担保。

(二) 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中文名称	裕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uching Holding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10/F, Hongkong Offshore Centre, No. 28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公司编号	2371867
股本情况	已发行股本2,082,000,000美元
注册日期	2016年5月4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82	20.84
净资产总额	20.82	20.82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53	0.2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报告的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裕芯”)持有裕成控股78.39%股权,JW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持有裕成控股21.61%股权。

综上所述,裕成控股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次境外LP收购方案,安世集团取得境外银团贷款后,向其唯一股东裕成控股借款(以下简称“内部借款”),借款金额为82,360万美元(包括与境外LP收购相关的收购价款及相关费用),利率不超过LIBOR+3.6%(其中LIBOR按照相应境外银团贷款协议执行),借款期限至2024年8月16日,银团贷款的費用(预计约1,500万美元)由裕成控股支付,前述内部借款及银团贷款費用最终均由裕成控股以从安世集团取得的分红款偿还或支付。香港闻泰将为裕成控股向安世集团偿还前述内部借款的本金和利息及支付银团贷款費用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后签署具体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安世集团向裕成控股提供借款为本次境外LP收购方案的实施环节之一,香港闻泰为裕成控股的借款提供担保能够优化内部借款的成本费用并确保方案顺利实施;安世集团业绩优良,经营稳健,前述内部借款及银团贷款費用最终均由裕成控股以从安世集团取得的分红款偿还或支付,且公司同投裕成控股,风险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20.8亿元(不含本次提供担保,除本次担保外,其余对外担保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20.8亿元、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36.06 %,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议同意选举马红菊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备案)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史广福	马红菊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12个月内,详细内容刊登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9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19-037)。2019年11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 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 11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5,484,78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最高成交价为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8,160,784.2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 9月 26 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3,344,789股的25% (即3,336,19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市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6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湘证调查字[07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2018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9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年6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

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2019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2019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19-112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本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本公司目前掌握的情况,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向管理层核实,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余海峰、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核实,上述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董事会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余海峰、姜飞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筹划关于本公司的上述重大事项。
2. 本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公开披露关于2019年的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本公司目前尚无法对2019年度业绩做出准确预计。

4.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23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8月31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所提及的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建公司”)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民初359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苏0582民初3592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
(一)、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公司”)
(二)、《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四建公司与光电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82民初3592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光电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四建公司工程款10,652,939.30元及利息(其中742,500.00元从2019年7月12日起,410,250.00元从2019年7月8日起,64,000.00元从2019年5月29日起,其余工程款从2019年4月2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均计算

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四建公司在工程款7,920,308.30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驳回四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光电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5,567.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00,567.00元,由四建公司负担9,849.00元,光电公司负担90,718.00元,被告应负担的部分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直接向本院诉讼费账户(详见当事人须知)。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并非终审判决,在诉讼终结之前,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19)苏0582民初359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耀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文健先生递交的辞职信,李文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文健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信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李文健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作出了应有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李文健先生任副总经理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78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 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于2019年11月19日收到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财政局关于中医药产业奖补6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贴资金6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1日